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401041J 号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19 日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1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02.20~2024.03.14	完成日期	2024.03.18
样品数量	/		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现场直测。		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1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01	2401041J Y002	2401041J Y003
热力 1 号 入口	2024. 03.14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60×10 ³	682	176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819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04	2401041J Y005	2401041J Y006
热力 1 号 出口	2024. 03.14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149759	134983	130912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55	1.17	1.04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25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32	0.158	0.136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175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07	2401041J Y008	2401041J Y009
热力 2 号 入口	2024. 02.2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11×10 ³	1.50×10 ³	717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11×10 ³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10	2401041J Y011	2401041J Y012
热力 2 号 出口	2024. 02.2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 ³ /h)	366380	332874	355938
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97	1.70	1.87
			平均浓度(mg/m ³)	1.85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722	0.566	0.666
	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651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1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13	2401041J Y014	2401041J Y015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入口	2024. 02.2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445	710	957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704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1041J Y016	2401041J Y017	2401041J Y018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出口	2024. 02.2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366380	332874	355938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1.97	1.70	1.87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1.85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722	0.566	0.666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51		
备注	热力 1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密闭除焦入口内径过小，无法测量工况；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/T 3922-2020	PF-300C 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-02-02	0.10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有限公司